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9月7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现场会议于2012年9月7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9月6日—2012年9月7日。

本次会议出席股东及股东代表总计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2224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.8683 %（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81315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.8272 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0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0411 %）。公司 4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2 名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白开军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，同意 68222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 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；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12-2014）〉的议案》，同意 68222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丁明明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集团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九月八日